

2022年11月30日，张某收到了一张来自于自己就职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（终止）通知书。

张某回忆说，11月18日时，营销总监告知他，由于他下半年业绩较差，已触发淘汰机制，希望他能主动离职。张某拒绝了此要求并离开了办公室。

之后的时间里，张某一直正常工作，直到30日收到了劳动合同解除（终止）通知书。



目前，张某和公司都提起了诉讼，等拿到相关判决书和手续时，到社保部门修改“辞职”为“辞退”，张某可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。

失业保险金是什么？简单来说就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失业保险条例》中提到，

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：

（一）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，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

满1年的；

(二)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

(三) 已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
其中，“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”人员由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给出范围，具体是指

其中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：

(一) 终止劳动合同的；

(二)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(三) 被用人单位开除、除名和辞退的；

(四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、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；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。